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62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0 月 21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沈轶	职能部门核心管理人员	2016-04-22	卖出	800	0
孔维正	市场营销骨干	2016-04-22	买入	400	400
		2016-04-27	卖出	400	0
		2016-05-18	买入	900	900
		2016-05-23	卖出	900	0
		2016-05-24	买入	600	600
		2016-05-25	买入	400	1000
		2016-05-26	买入	500	1500
		2016-05-30	卖出	300	1500
		2016-05-30	买入	300	1800
		2016-05-31	卖出	500	1000
		2016-06-02	买入	500	1500
		2016-06-03	买入	400	1900
		2016-06-08	买入	1000	2900
		2016-06-13	买入	100	3000
		2016-06-15	卖出	1500	1500
		2016-06-20	买入	500	2000
		2016-06-20	卖出	500	1500
		2016-06-22	买入	600	2100
		2016-06-22	卖出	500	1600
		2016-06-23	买入	400	2000
		2016-06-24	买入	800	2800
		2016-06-24	卖出	1500	1300
		2016-06-27	卖出	1300	0
		2016-06-30	买入	900	900
		2016-07-04	卖出	900	0
		2016-07-06	买入	1000	1000

		2016-07-11	买入	300	1300
		2016-07-12	买入	100	1400
		2016-07-20	买入	400	1800
		2016-07-21	买入	400	2200
		2016-07-26	卖出	1000	1200
		2016-07-27	买入	700	1900
		2016-08-08	卖出	200	1700
		2016-08-19	卖出	700	1000
		2016-09-01	卖出	500	500
		2016-09-14	卖出	500	0
		2016-10-13	买入	1600	1600
		2016-10-21	买入	400	20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根据沈轶女士、孔维正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642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6420）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7日